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3091073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住院日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交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住院日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p>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p> <p>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p>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p>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p> <p>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條款適用	<p>第四條 條款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